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4號

原告 BQ000-B113094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陳彥志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533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張雅喻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雅萱